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
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
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
偽造之茲收證明單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林忠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廖睿」，
補充為「黃廖睿（由本院另為審理中）」；第10行「洗錢之
犯意聯絡」，補充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絡」；第7行「載有上開虛偽公司及姓名」，更正為「載有
偽造『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陳志濤』署
名」，並補充「被告林忠志於114年2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3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06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7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
08 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
09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11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
19 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
21 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
22 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9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
30 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且
31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

01 年度原金訴字第121號)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
03 「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
05 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
06 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12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19 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達宇資
2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25 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26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黃廖
27 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藍有薇」、
28 「達宇資產營業員」、「小老頭」、「林祝芳」、「順其自
29 然」、telegram暱稱「飛鏢」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
30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3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

01 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02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自
03 白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
04 述，下同），應依新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5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
06 所為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所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
09 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
10 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11 405、4408號判決意見）。

12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3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4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15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
16 救濟之困難度，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17 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兼
18 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暨其前科素
19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3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茲收證明單1張（見偵卷第55頁），為
24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
26 上開收據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27 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8 收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9 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31 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

01 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02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03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4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
05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
06 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見）。查被
07 告將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
08 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
09 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11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
12 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
13 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1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至犯罪所得依法本應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共獲
16 得新臺幣5萬元報酬，已經繳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語明
17 確，有該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
18 本院不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有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1997號

05 被 告 黃廖睿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7樓
07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蘇柏瑞律師（解除委任）

11 被 告 林忠志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廖睿、林忠志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初、113年5月中旬加入
1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藍有薇」、「達宇
19 資產營業員」、「小老頭」、「林祝芳」、「順其自然」、
20 telegram暱稱「飛鏢」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詐欺集團，由
21 「飛鏢」指揮黃廖睿化名為「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之專員「陳志濤」；由「小老頭」指揮林忠志表明為「達宇
2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並提供渠等載有上開虛偽
24 公司及姓名之偽造工作證與收款證明單等資料以從事詐欺集
25 團取款車手任務，並答應支付報酬。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7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藍
28 有薇」向廖勝國佯稱使用「達宇資產」投資平臺可操作股票
29 投資獲利云云，致廖勝國陷於錯誤，再由附表所示車手於附
30 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
31 及收款證明單，向廖勝國領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轉交該詐

01
02
03
04
05

欺集團其他成員。

二、案經廖勝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廖睿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廖睿加入詐欺集團，持共犯「飛鏢」交付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款證明單，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廖勝國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
2	被告林忠志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忠志加入詐欺集團，持共犯「小老頭」交付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款證明單，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廖勝國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復收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廖勝國之證述	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騙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予附表所示之人之事實。
4	告訴人廖勝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廖勝國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騙取如附表所示款項。
5	監視器翻拍照片、告訴人廖勝國提供之被告黃廖睿、林忠志出示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收款證明單	全部犯罪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刑紋字第1136091355號鑑定書	扣案收據上之指紋與被告黃廖睿左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黃廖睿、林忠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藍有薇」、「達宇資產營業員」、「小老頭」、「林祝芳」、「順其自然」、「飛鏢」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2人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2人所得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檢察官 邱舒婕

06 附表：

07

告 訴 人	交付金額	交付地點	交付時間	車手
廖 勝 國	16萬5,000元	新北市○○區 ○○街00號樓 梯間	113年5月15 日12時33分 許	黃廖睿
	20萬元	新北市○○區 ○○街0號前	113年5月30 日10時47分 許	林忠志